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持有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股份 82,926,0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持有宝钢包装股份 25,914,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三峡金石与安徽交控金石因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宝钢包装股份 108,840,4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三峡金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463,0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60,783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463,001 股；安徽交控金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914,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60,783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914,400 股。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660,7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321,566 股，即合计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4%。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和股东安徽交控金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6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安徽交控金石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4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因 2022 年 9 月 24 日、25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 非第一 大股东	82,926,002	7.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2,926,002 股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 股东	25,914,400	2.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914,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 成原因
第一 组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26,002	7.32%	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4,400	2.29%	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合计	108,840,402	9.61%	—

¹ 2022 年 6 月，“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三峡金石(武 汉)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561,397	0.67%	2022/3/25~ 2022/9/25	集中竞 价交易	7.52— 8.74	60,475,815	未完成: 33,901,604 股	75,364,605	6.65%
安徽交控金石并 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40,300	0.42%	2022/3/25~ 2022/9/25	集中竞 价交易	7.52— 8.75	37,766,889	未完成: 21,174,100 股	21,174,100	1.87%

备注 1: 2022 年 9 月 24 日、25 日为非交易日。

备注 2: 2022 年 6 月,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更名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